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柏文

選任辯護人 袁大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8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與告訴人即代號AD000-A111474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女）係網友，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5日16時至17時許，以遛狗為由，邀約A女至台北捷運景安捷運站碰面，旋即騎乘機車搭載A女返回其位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住處房內聊天，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不顧A女之抗拒，違反A女之意願，將A女壓制後，強吻A女，並觸摸A女胸部，再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1次得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

01 告之認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  
02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03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4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5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6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次  
07 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指述，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  
08 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  
09 當之真實性。此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以外，足以證  
10 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  
11 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  
12 關聯性為前提，非僅指增強被害人人格的可相信性而已，尚  
13 需與被害人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人均  
14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至於屬與被  
15 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  
1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8 中之供述、證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乙○○於  
19 偵查中之證述、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  
20 傷診斷書、同意書、證物採集單、被告與告訴人之IG對話紀  
21 錄擷圖、被告與暱稱「Will」之人之IG對話紀錄擷圖為其主  
22 要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強制性交犯行，辯稱：A女當天來我  
24 家有和我聊感情狀況及性方面的事情，同意和我擁抱、親  
25 吻，也同意讓我以陰莖摩擦外陰部，我沒有將陰莖插入A女  
26 陰道等語。辯護人辯稱：A女雖證稱被告有將陰莖插入A女陰  
27 道，但此僅為A女之感覺，不能排除A女有誤認之情形。被告  
28 當時與A女處於曖昧之情境，徵詢A女之同意才對A女為愛  
29 撫、親吻、摩擦陰部之行為。當天A女由被告載回家，離去  
30 被告住處時有和被告家人打招呼並無異狀，A女返家後沒有  
31 驗傷、報警，卻透過乙○○找到「Will」去向被告談判、索

01 賠，已有可疑，況本件案情曝光是因被告自己去報警，倘若  
02 被告有性侵A女，應不敢伸張等語。

03 五、經查：

04 (一)被告與A女為網友，被告於上揭時、地有親吻A女、觸摸A女  
05 胸部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中所坦認（見本院卷第49  
06 頁），核與證人A女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07 （見偵卷第83-85頁、本院卷第110-155頁），並有對話紀錄  
08 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9-43、45-55、101-125、135-147  
09 頁、偵字彌封卷第33-34、43-221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  
10 認定。

11 (二)有關證人A女歷次證述內容：

12 1. A女於警詢時證稱：進到被告房間後，我們先聊天，被告開  
13 始親我，我有跟被告說不要親，並且扭頭閃避，被告雖說不  
14 會再繼續親，但動作仍繼續，之後被告徒手抓我胸部，我哭  
15 了，被告安慰我又繼續撫摸我，把我的上衣釦子解開，伸進  
16 衣服內解開內衣，撫摸及親吻胸部，後來將我的底褲往旁邊  
17 拉開，將生殖器插入我的陰道內來回抽動不到1分鐘。被告  
18 有違反我的意願，我有嚴詞拒絕，叫被告不要弄，我有將身  
19 體轉身背對被告，但被告強行將我拉回正面，繼續撫摸我的  
20 身體。因為被告的家人在外面，我覺得被告怕我大叫，所以  
21 停下動作，問我要不要離開，當時我還在哭，約3至5分鐘冷  
22 靜後，我跟被告一起離開他家，由被告載我回家，我離開被  
23 告家時，有看到被告的祖父母在客廳。我在被告房間冷靜時  
24 有傳訊息給乙○○，於111年9月16日21時許，我有和真實姓  
25 名不詳之「Will」去被告家談判，被告的家人怕被告被打，  
26 於是報警處理，警察到場後問我發生什麼事，我才將事情經  
27 過告訴警察，警察有請我去驗傷等語（見他字卷第5-15  
28 頁）。

29 2. 其於偵查中證稱：我進到被告房間後，被告叫我躺下，我問  
30 躺下要幹嘛，被告對我毛手毛腳，一直親我，我一直躲，整  
31 個人往背後轉，手推被告，一直說不要，被告說一下下就

01 好，並用手將我的身體轉正繼續親，把我的制服釦子解開，  
02 手伸到內衣裡摸我的胸部，我有推被告，但還是推不開，接  
03 著我大哭，被告說他很想要，手一直動作。被告將我的裙子  
04 掀起來，用他的陰莖插入我的陰道一下下，我一直說不要，  
05 一直推、一直叫，被告比「噓」的動作，怕被客廳的人聽  
06 到，所以停下來。被告雖然後來說他沒有將陰莖插入，但我  
07 非常確定被告有插入。之後被告離開房間，我一個人被告  
08 房間內傳訊息給乙○○告知我遭被告性侵，不知道怎麼辦，  
09 接著被告載我回家。後來乙○○請「Will」幫我討公道，我  
10 不知道「Will」的本名，後來我找「Will」去問被告要怎麼  
11 處理，但被告的家人怕被告被打，說要找警察來，這件事情  
12 才曝光等語（見偵卷第83-85頁）。

- 13 3. 其於審理中證稱：我和被告在交友軟體認識，有和被告聊到  
14 曖昧對象、交往對象、感情不順等心事，當天我到被告家  
15 時，有在客廳看到被告的家人，後來我進入被告房間，我和  
16 被告坐著聊天，有聊到被告之前有20幾次性經驗，氣氛還可  
17 以，被告叫我躺下，我問被告躺下幹嘛，被告將我推倒，  
18 （後改稱）我有依照被告的意思躺下，被告沒有逼我躺下。  
19 我躺下後，被告親我、抱我，我叫被告不要弄我，被告沒有  
20 停止動作，之後被告摸我胸部，先隔著衣服摸，後來有解制  
21 服釦子，當時我有哭，說我覺得不被尊重，也有說不要弄，  
22 被告仍解開釦子摸我的胸部，印象中被告也有將手伸進衣服  
23 內摸胸部，過程中我有說不要，有推被告一下，被告整個人  
24 壓在我身上，我推不開。當天我穿裙子，被告將我的安全褲  
25 脫掉，安全褲內有內褲，內褲好像有被脫掉，（後改稱）安  
26 全褲和內褲一起被撥開。被告有問我可否用陰莖在我的外陰  
27 部摩擦，我沒有說話，我也沒有同意被告將陰莖插入陰道  
28 內，但被告卻用陰莖摩擦我的性器官外陰唇，之後我感覺被  
29 被告有將陰莖插入陰道內。被告用陰莖摩擦時，我因為掙脫不  
30 了，不知道怎麼辦，有段時間呆滯沒有反抗，只有哭。當時  
31 我有說我要大叫，被告叫我不要叫，於是停止動作。之後我

01 在被告房間傳訊息給乙○○表示我被強姦，當時被告還在房  
02 間內，我背對被告傳訊息。被告離開房間後，我也有繼續傳  
03 訊息。之後我同意被告載我回家。我離開被告家時，看到有  
04 人在客廳，我匆忙跑出去，沒有看清楚，有對到眼，有打招  
05 呼說我要離開，我先下樓，在樓下等約10至15分鐘，被告才  
06 下來載我回家。我沒有想到要和被告的家人求救，只想跑出  
07 去，我也沒有想報警處理，後來我請乙○○幫我處理，乙○  
08 ○找他的朋友「Will」，我原本不認識「Will」，我有和  
09 「Will」一起去找被告，「Will」有要求被告賠償，並向我  
10 表示若拿到賠償金要分給乙○○和「Will」一半，我和「Wi  
11 ll」去被告家，我叫被告下來，被告怕被打就報警，報警後  
12 我才去驗傷等語（見本院卷第111-155頁）。

13 4. 細譯證人A女歷次證述，就被告有無將A女推倒，或A女自行  
14 躺下，前後證述已有不一。又就被告有無將其安全褲、內褲  
15 脫下，證述亦非一致。再就被告以陰莖摩擦A女陰部及插入A  
16 女陰道時，A女有無推拒、大叫，抑或因呆滯而未為反抗，  
17 亦有齟齬。足見證人A女所證存有歧異，尚非無瑕疵可指，  
18 則證人A女此部分之證述是否與事實相符而得以採信，實非  
19 無疑。

20 (三)證人乙○○雖於偵查中證稱：我和A女是朋友，當天我在上  
21 班，A女傳訊息表示她被強姦，因為當時我還在上班，所以  
22 只有簡單問A女經過。當天下班後，我和告訴人聯絡，A女表  
23 示被告有用陰莖插入她的生殖器，我跟A女說要蒐證，A女才  
24 會傳訊息質問被告。A女有傳被告回應的擷圖給我看，被告  
25 剛開始都一直道歉。因為A女不敢跟家人說，也不知道怎麼  
26 辦，我介紹「Will」給A女認識，後來「Will」帶A女去找被  
27 告私了，但被告家人怕被勒索，才會報警，事情因而曝光等  
28 語（見偵卷第131-132頁）。然證人乙○○所為關於被告對  
29 告訴人性侵之證述，均因係聽聞A女之傳述，而非就與本案  
30 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親身經歷、見聞、體驗之具體客觀事  
31 實為陳述，此等事項之陳述既屬傳聞自A女之轉述，乃為傳

01 聞證言，且屬於與A女之陳述具有同一性之重複性證據，而  
02 非A女所為陳述以外之其他證據，不屬適格之補強證據。

03 (四)證人丙○○於審理中證稱：我是被告的祖母。當天A女來我  
04 家時，我和我先生在客廳看電視，被告帶A女回家，A女進門  
05 時和我點頭，之後進被告房間。A女待我家沒多久後，和被  
06 告一起離開，A女有向我點頭打招呼，再和被告一起走出  
07 去。A女進出被告房間一定會經過客廳，期間我和我先生都  
08 在客廳看電視。A女和被告在房間時並無不尋常之狀況，離  
09 開時表情也很正常，沒有衣衫不整。不久A女的朋友找被告  
10 下樓談判，向被告索賠要錢，我們很怕被告被勒索，趕緊報  
11 警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55-160頁）。此與證人A女於偵查  
12 中證稱其在被告房間內大叫、大哭等語，及其於審理中證稱  
13 其匆忙跑離被告住處，被告於10至15分鐘後才下樓等語顯然  
14 有間，則A女之指證是否屬實，亦有可疑，實無從遽為被告  
15 不利之認定。

16 (五)由證人A女及丙○○前揭證述可知，被告之房間緊鄰客廳，  
17 當時客廳尚有其他家人，此為A女所明知，是A女於案發當時  
18 有向他人求助之機會，惟A女均未發出任何呼喊聲響，亦未  
19 作絲毫求助動作，甚且依被告之意思躺下，且A女於警詢至  
20 審理中並未指稱被告有何摀住其嘴巴不讓其發聲求救之情  
21 形，故A女此部分之指訴顯有違常。又A女於案發後仍願意由  
22 被告搭載返家，甚至在被告住處樓下等待被告10至15分鐘之  
23 久，與一般遭強制猥褻或性侵之被害人，亟欲行脫離加害人  
24 之掌控對外求救以及極力避免與加害人有所接觸之反應大不  
25 相同，亦有違常情。

26 (六)觀諸A女於案發後與被告之對話內容顯示：「A女：你插進去  
27 你自己不知道嗎？你說你做過20幾次，跟我說不知道有進去  
28 是騙鬼嗎？被告：不是我真的不知道。那時候我以為我只是  
29 大力摩旁邊。」；「A女：你強姦別人問為什麼生氣。被  
30 告：我跟你道歉過了。而且我說了我沒有。妳那時候讓我  
31 摩。結果之後妳那麼生氣。A女：你就是有進去。怎麼可能

01 分不出來。騙鬼。被告：我就說了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妳  
02 不相信我。A女：就算是這樣你還是做了啊。而且一直碰我  
03 身體，我覺得很不舒服。被告：（回應A女『而且一直碰我  
04 身體』）妳那時候也同意了，只是不能進去。A女：我哪也  
05 同意。被告：妳那時候說不要進去就好了不是嗎？那時候就  
06 是這樣啊。妳那時候前面也是同意的情況啊」；「A女：不  
07 管有沒有，我叫你不要摸我你也一直摸，而且我根本沒有同  
08 意摩擦。被告：不是，妳那時候就是有同意我們才這樣的  
09 啊」，有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偵字彌封卷第179、187、18  
10 9、191、193頁）。由上可知，被告面對A女質問時，不斷表  
11 示其經A女同意後才撫摸A女身體、以陰莖摩擦外陰部，且過  
12 程中未將陰莖插入A女陰道。參以A女與被告自111年7月31日  
13 開始以通訊軟體聊天，雙方對話頻繁，期間A女有向被告提  
14 及與曖昧對象沒聯絡、感情不順，且與被告相約出遊，有對  
15 話紀錄擷圖可佐（見偵字彌封卷第43-173頁）。A女亦於審  
16 理中證稱：我有和被告聊心事、聊交往對象，有向被告表示  
17 我感情不順，問被告有沒有空，想要約被告。當天我和被告  
18 在房間內有聊到被告有20幾次的性經驗，被告也有問我可不  
19 可以用陰莖摩擦我的陰部等語（見本院卷第148-151、15  
20 1），是以被告所辯，其當天有和A女聊感情、性方面的事情，  
21 有問A女能否摩擦外陰部，其主觀上認知A女同意而為猥  
22 褻行為，尚非虛妄。至A女雖證稱被告有將陰莖插入其陰  
23 道，然A女於案發後經醫院診斷檢查，於A女之頭面部、頸肩  
24 部、胸腹部、背臀部、四肢部、陰部、肛門、其他部位等，  
25 均未發現明顯外傷，精神狀態穩定，有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  
26 驗傷診斷書在卷可考（見偵字彌封卷第19-23頁），則被告  
27 是否有將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已非無  
28 疑。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此部分指訴之真實性，自不足為  
29 不利被告之認定。

30 (七)A女於案發後，雖有向乙○○表示：「我被強姦。我直接爆  
31 哭。幹我不想活了。有一個男的強上我」等語，有對話紀錄

01 擷圖可佐（見偵卷第39頁），然此部分對話內容，性質上核  
02 屬與A女指訴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難認可補強A女前揭指  
03 述。又觀之A女與乙○○之對話內容顯示：「乙○○：你回  
04 到家後他還有密你嗎？A女：沒有。乙○○：你現在去密  
05 他，問他如果懷孕了怎麼辦？（A女傳送其與被告之對話內  
06 容擷圖，A女繕打「你有射精在裡面嗎？」尚未發出）這  
07 樣？乙○○：恩你先這樣。乙○○：你有問他說為什麼你今  
08 天要這樣。我這麼相信你。A女：他有說他很久沒有了。忍  
09 不住。乙○○：再問一次。我只是要證據。你說你這樣強迫  
10 我跟你打砲，我真的很不舒服，要說出強迫兩個字。（A女  
11 傳送其與被告之對話內容擷圖）」，有對話紀錄擷圖可佐  
12 （見偵卷第135-141頁）。證人A女於審理中證稱：乙○○有  
13 教我一定要對被告說我是被強迫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52  
14 頁），是A女於案發後旋即依乙○○之指示，引導被告於對  
15 話中表示有強制性交行為，已屬可疑。況被告面對A女之質  
16 問，一再表示其有經A女同意才撫摸A女身體、以陰莖摩擦A  
17 女陰部外側，業如前述，自難遽認被告係違反A女意願而對  
18 其為強制性交、猥褻行為。

19 (八)又衡以一般性侵之被害人，於猝遭此類對身心傷害既深且鉅  
20 之犯罪時，均會立即報警，同時進行驗傷、採集保存相關受  
21 害證據等動作，惟A女於案發後，並未為類此之措施，反而  
22 係透過乙○○覓得A女原不相識之「Will」，討論向被告索  
23 賠並朋分賠償金，再由A女與假扮A女哥哥之「Will」於翌  
24 (16)日晚間一同前往被告住處樓下，要求被告下樓談判，  
25 並賠償新臺幣（下同）50萬元，嗣因被告之家屬感到害怕而  
26 報警處理，方使本案案情曝光，業據證人A女、丙○○於審  
27 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22-126、142-143、160頁），  
28 並有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偵字彌封卷第195-221），A女於  
29 案發後之反應顯與常情相違。

30 (九)A女雖於偵查及審理中證稱其在被告房間內有哭泣，然造成A  
31 女上開反應之原因不一而足，況A女當時面臨感情不順，當

01 天與被告聊天時提及過往曾有被其他男生不當碰觸之經驗，  
02 業據證人A女於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36、138  
03 頁），並有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偵字彌封卷第159、175  
04 頁），則A女哭泣之原因難以遽斷，自難作為不利於被告之  
05 認定。

06 (十)被告與A女於案發後之對話內容雖顯示：「A女：你有射在裡  
07 面嗎？我現在真的很不舒服。被告：對不起。A女：你為什  
08 麼一直要強迫我。明明就有跟你說過我被什麼人對待了。我  
09 真的很難過。被告：我真的抱歉。真的對不起。」；「被  
10 告：妳可以原諒我嗎？A女：沒辦法。我哥已經知道這件事  
11 密你了。你自己做的自己承擔吧。被告：我真的覺得很抱  
12 歉。A女：道歉有用的話就不會有人進去關了。被告：不  
13 是。我可以先跟妳說一下嗎？A女：我真的不想再聽了。我  
14 真的很生氣。甚至想不開。被告：我可以跟妳溝通一下嗎？  
15 拜託了。就一下下。A女：你跟我哥說，我不想跟你說。被  
16 告：對不起，真的很抱歉。真的很對不起。我真的很抱歉。  
17 真的對不起。A女：道歉沒用，我已經給我哥處理了。被  
18 告：我真的沒有那麼多。A女：你去跟他講啊。被告：我講  
19 了。我真的盡力了。對不起。我很想跟你好好談談。我家真  
20 的沒有錢。真的很抱歉。A女：還是你想去關？被告：我不  
21 知道。如果拿不出來也只能這樣了吧」，有對話紀錄擷圖可  
22 佐（見偵字彌封卷第175-185頁）。然行為人道歉之原因，  
23 或係出真摯之悔悟，或係出於道義上之責任，或係出於息事  
24 寧人的心態等，實已不一而足，上開對話內容雖可見被告向  
25 A女道歉，然未見被告道歉之原因，被告亦未坦認其有強制  
26 性交之言詞，反而一再強調有經A女之同意撫摸及摩擦下  
27 體，業如前述，再衡以被告與A女為上開對話期間，「Wil  
28 l」已有以A女哥哥之身分要求被告處理，並向被告表示：  
29 「50萬處理吧。5天的時間。拿不出來我就去你們家吧。你  
30 看你要跟朋友借，還是要把機車什麼拿去貸款，還是去借錢  
31 隨便你。我剛剛想想不對你對我妹這樣我們還跟你仁慈那我

01 不就王八蛋」、「反正我明天會先去你家一趟。看你不給  
02 你阿公阿嬤知道的話要不要先聯繫您母親。沒啥好講的我們  
03 要求的就是這樣。明天晚上給我消息。你現在有多少錢？」  
04 等語，有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偵字彌封卷第197-205  
05 頁），則被告面對「Will」如此嚴厲之態度，其向A女及「W  
06 ill」所回應之內容是否全然出於己身自由意志，而未受當  
07 時氣氛影響，亦非無疑，自難以被告有向A女道歉，遽為被  
08 告不利之認定。

09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提事證，尚不足使所指被告確有  
10 上開對A女為強制性交之犯罪事實，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  
11 為真實之程度。是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條文  
12 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藍巧玲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18 法 官 陳安信

19 法 官 黃園舒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莊孟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